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6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821



主旨：有關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膠原蛋白酵素皂100g(製造日期：2024.03.05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8月13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15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旨揭公司自主通報「膠原蛋白酵素皂100g(製造日期：2024.03.05)」，全成份中含有「N-亞硝基二乙醇胺(NDELA)(CAS NO.1116-54-7)」化粧品禁用成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

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桃)燙髮美容工會 |          |
| 收         | 115-8-21 |
| 文         | 230      |
| 章         | 王泰元      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